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龍輝海運承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千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更正正確之聲請人公司名稱、補正正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重新提出載有正確聲請人公司名稱、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並經蓋有正確公司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之書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、第52條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17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列公司名稱為龍輝航運有限公司、法定代理人為周千藝，惟經查詢後並無上開公司名稱，再依聲請人陳報之公司統一編號查詢，其正確公司名稱應為「龍輝海運承攬有限公司」，其法定代理人則為「周永輝」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1紙附卷可佐，顯見聲請人所列公司

名稱及法定代理人有誤，所提出書狀亦未蓋有正確公司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之大小章，而有上開欠缺，亦無從認定有經合法代理。爰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日瑩